

我国关税税制体系主要由哪几部分构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6_88_91_E5_9B_BD_E5_85_B3_E7_c46_78328.htm

我国现行关税税制体系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：（1）海关法第五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中的第五章是关税，共有关税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十二条（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六条），海关法的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也是保证税收、维护正常征税秩序的法律保障。因此，海关法不仅是重要的海关管理基本法，也是关税征收管理的基本法。（2）关税条例 1985年3月7日，国务院发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，从当年3月10日起实施。关税条例是关税法律制度的核心部分，具有法规的效力，是我国唯一的一部专门的、系统的关税立法。后来，根据情况的变化，国务院先后于1987年9月12日和1992年3月18日两次修改关税条例。修改后的现行关税条例共八章、四十二条。海关进出口税则是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，列在其后。（3）海关审价、估价法规 为了加强海关审价工作，健全审价制度，保证关税收入和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，并逐步纳入国际上通用的《新估价守则》的估价制度，海关总署根据海关法和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先后制订了一些审价、估价规定。（4）其他征收税费法规 除上述审价法规外，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，海关总署依照海关法和关税条例制订、下达了一系列海关征收税费方面的文件、规定、通知，其中比较重要的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补税和退税所适用的税率的规定》（1985年10月24日）、《海关征税管理办法》（1986年9月30日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

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》（1986年12月6日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、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》（1988年9月20日）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